

首輯資源主要內容

總體 國家安全觀

●簡述國家安全的定義及內容，以及五大國家安全要素，包括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

為幫助師生更好地掌握國家安全教育，理清知識盲點，善德基金會及青識教育發展中心本月起推出「國家安全教育通通識」系列活動，並於昨日的開幕禮推出第一輯逾50頁的教育資源庫，焦點選取了七大國家安全重點範疇，透過法律條文與概念，圖文並茂為師生深入淺出地詮釋相關內容。教材並以「維基解密」、美國國會山莊暴動、西班牙「加獨」等個案作例，說明每個國家都會嚴肅處理危害國安事件，又透過國家航天工程近年成就、斯諾登揭露美國監聽計劃等內容，引導師生學習太空安全、網絡安全領域的相關知識，更貼身地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

政治安全

●介紹政治安全涵蓋的主要內容，並以「維基解密」創辦人阿桑奇洩密被美國全球追緝、美國國會山莊暴動、港英時代「政治部」針對政治疑犯等個案，說明歐美國家的維護國家安全實例及香港回歸前回歸後對政治疑犯的處理手段及機構。

●列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香港國安法中與政治安全相關的條文。

國土安全

●強調國土安全是立國之基，講述近年「港獨」、「台獨」、「藏獨」、「疆獨」等勢力勾結外國勢力企圖破壞國家統一及民族團結的情況，及首宗香港國安法案件定罪與判刑內容及理據。

●以加泰羅尼亞鬧「獨立」、西班牙政府直接接管等個案，說明國際社會嚴厲處理分裂國家的罪行。

太空安全

●解釋太空安全的定義，介紹國家在太空科技的重大成就，如「北斗」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天宮」太空站、「嫦娥五號」、「天問一號」等，說明太空安全與香港的關係，並列出與太空安全相關的法律條文。

科技安全

●細數中國科技發展現況，透過中國芯片受美國阻撓等講述科技安全的重要性，並說明中國如何鞏固科技安全，列出科技安全相關的法律條文。

經濟安全

●簡述國家經濟現況，結合案例描述經濟安全與香港的關係、潛在威脅、保障因素等，並列出與經濟安全相關的法律條文。

網絡安全

●認識中國網絡的發展情況及網絡安全的重要性及相應法律條文。
●介紹斯諾登揭露美國監聽計劃、英國男子網絡散播恐怖主義材料被判囚等危及網絡安全個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

詮釋國安7範疇 首輯教材上線

梁振英：生動活潑方式 讓師生明白港應對國安問題做法



現場嘉賓一齊啟動《國家安全教育通通識》系列活動。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國家安全教育通通識」系列活動獲得港、九、新界校長聯會與教聯會參與協辦，昨日開幕禮並邀得全國政協副主席、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總召集人梁振英主禮。他致辭時表示，青少年學習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時，往往遇到「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問題，而法律、政策等內容相對枯燥，想讓學生容易吸收，必須引起他們的興趣。

他說，是次系列活動包括教師專業發展座談會、校際挑戰賽、《第四公民》校園電影分享會、網上多媒體國安教育資源庫等內容，期望通過生動活潑的方式，例如類比香港與美國等其他被廣泛認為尊重人權、民主、法治、自由的國家，如何處理國家安全事件，又以香港今昔作對比，讓師生更清

楚明白香港應對國家安全問題的做法。主辦方昨日並正式推出「國家安全教育通通識」教育資源庫第一輯，集中選取總體國家安全觀、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太空安全、科技安全、經濟安全、網絡安全七個範疇進行分類詳述（見表）。

在政治安全方面，教育資源庫以「維基解密」事件中阿桑奇被美國全球追緝、美國國會山莊暴動處理方法等個案，讓師生了解包括美、英、法、德、加拿大及澳洲等西方國家都制定了自身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同時建立了相關的決策和執行機構，再類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及香港國安法，進而詮釋兩法的政治安全法律條文。

在國土安全部分，講述了西班牙嚴厲處理「加獨」等個案，以及說明國家加強軍備的情況，以保障領土完整的重要性。而太空安全方面，主要介紹了「北斗」全球衛星導航系統、中國「天宮」太空站、「嫦娥五號」、「天問一號」等國家重大航天成就，

並於其後詳細列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與航空航天相關的內容。有關資源套並設有影音視頻教材，可於專題網站www.wittyclicks.com收看。

教界：利教師掌握準確材料

出席昨日開幕禮的香港特殊學校協會主席梁永鴻表示，教育界對推行國安教育的主要擔心，在於教師還未裝備好足夠知識，需要增加相關教師專業發展的課程，在教材方面，教師亦未必能掌握準確材料，故類似的教育資源庫有很大參考作用，「其實不用太擔心，國安教育其實是教學生做好人，做守法居民，有可信的教材參考可令老師的信心大增。」

教聯會理事、聖公會呂明才中學老師林春曦表示，適合、充足的教材套是學校妥善開展國安教育的關鍵，該教育資源庫可讓老師更有把握正確引導學生深入淺出認識香港國安法，了解國家安全事宜，有助培養年輕一代的認同及承擔，為國家安全盡一分力。

仁大男生向警擲燃彈 重囚4年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0月6日，即《禁止蒙面規例》生效翌日，大批黑暴分子上街打砸燒。現年21歲的樹仁大學新聞系男生，當日在深水埗後巷向警員投擲汽油彈致地面着火，於早前被裁定一項「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危害而縱火」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年9個月。法官李俊文判刑時指出，案發的後巷狹窄擠迫，汽油彈着地火光令追截警員受阻，甚至發射兩枚橡膠子彈。被告行為具挑釁性，激化敵對氣氛及增加令事情惡化的風險，故須判處具懲戒性的刑罰。

為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學生。他被控於2019年10月6日，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推或破壞深水埗大埔道56號後巷，意圖推毀或破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推毀或破壞，及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

控方案情指，當日下午約5時，約80名示威者在深水埗聚集。兩名警員於大埔道後巷掃蕩時，被告向警員投擲一個汽油彈，致路面着火及煙黑，其後逃跑時被制服。

辯方求情稱，被告高中立志成為記者，之後成功考上大學傳理系，盼畢業後能一展抱負，但因本案受阻，已對被告「重重的當頭棒

喝」，又稱審訊原本排期今年年初進行，受疫情影響延後至7月，而被告在今年8月剛年滿21歲，若較早完成審訊，或有勞教中心等其他判刑選擇。

批驚擾途人激化敵對氣氛

法官李俊文在判刑時強調，是案控罪嚴重，即使提早審訊及被告未滿21歲，其他判刑選擇亦不可行。本案在狹窄後巷發生，當時擠滿多名示威者和市民，甚至有修路工程，此等環境下投擲汽油彈尤其危險。

他續說，雖然涉案汽油彈未被摔破，但着地溢出的易燃液體已足以產生火光，令追截警員受阻，甚至發射兩枚橡膠子彈，可見情況危急。當時，另有一名女市民躲在後巷凹位，未有受傷但已受驚，可見被告行為在場者帶來相當風險。

對辯方聲稱被告擲汽油彈並非攻擊警察，而是為了「暫緩警方推進」，李官反駁，當時追截緊張，被告的行為無疑激化已經敵對的氣氛，行為具有挑釁性，或令事件進一步惡化。

在考慮到事件屬一次性，汽油彈只投向地面，李官以監禁5年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年紀尚算年輕及背景良好，加上他在審訊中承認部分案情，節省法庭時間，酌情扣減3個月刑期，最終判其監禁4年9個月。

力及自制力較薄弱，惟他引法官李連勝的觀察，指案件涉及社會事件，需要判處阻嚇性刑罰，即使是智障人士，其個人特質不一定會被給予顯著的比重。

鄭官不同意辯方稱被告只曾擲出一塊磚頭，沒有激發他人之說，認為被告跟隨他人參與，亦不能排除有人跟隨被告繼續犯罪，其行為對社會及他人造成影響，應以阻嚇方式處理。同時，即使沒有反蒙面法，被告犯案時蒙面隱藏身份亦會增加執法困難，本身已可成為加刑因素，但考慮他認罪、判斷力及自制力較常人薄弱，並正接受社工協助更生，故酌情減刑。

鄭官最後以12星期監禁作為兩項控罪的量刑起點，就公眾妨擾罪，被告犯案時蒙面加刑3星期，但考慮他認罪及智力等背景因素，酌情減刑至8星期，蒙面則判囚7星期，兩罪刑期同期執行。



交通燈為黑衣暴徒的破壞目標之一。資料圖片

逾百水馬交通燈被毀 「把風」男判入更生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前年11月11日發起所謂「黎明行動」堵路破壞，逼迫市民「三罷」。當日清晨，一批暴徒在葵涌一個地盤破壞大批水馬及逾百個交通燈，一名時年16歲的男學生在外圍替同夥「把風」，於早前承認刑事毀壞罪。裁判官李淑嫻昨日判刑時表示，本中設施受到廣泛破壞，被告連同其他人夥同作案，雖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份參與破壞，但他負責「睇水」，否則破壞難成事，惟考慮到被告年輕，判其入更生中心。

現年19歲的被告林政，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葵涌葵盛圍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外，與其他人非法破壞或合理辯解損壞14個水馬、15個水馬隔板、130組交通燈、25個膠馬圍欄、28個交通錐、8個路牌連支架、1個臨時交通燈及36支鐵通。

案情指，案發現場為工地，內有水馬、屏風等設施。當日清晨6時許，警方接報有人堵路，到場時發現被告於葵盛西邨外正使用手機。當警車慢駛時，被告暫停用電話並垂下頭。在

警員查問下，被告承認為工地破壞財產者「把風」，但他不知道有關人等的去向。警員到工地時發現交通燈等被損壞，被告在警誡下承認與友人破壞路牌、水馬等，而他負責「睇水」。

裁判官李淑嫻昨日判刑時指，被告在本案保釋期間干犯另一宗販運毒品案，並在該案中被判感化令，其間被告參與基督教團契戒毒，現已成功戒毒，表現良好。

辯方求情稱，被告有悔意及主動認錯，明白要承擔責任。裁判官關注到被告是否支付賠償，辯方稱被告現居於公屋，剛完成中學課程，無能力賠償。

裁判官指出，本案的情節及性質嚴重，因為設施受到廣泛破壞，被告連同其他人夥同作案，維修費用涉及約38,000元。本案雖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有參與破壞，但他負責「睇水」並促成破壞。倘以成人而言，判處監禁無可避免，但考慮被告年輕，案發時僅16歲，故接納懲教建議，判其入更生中心。



●黑暴期間不時有暴徒在深水埗街頭縱火，圖為黑衣暴徒以汽油彈攻擊港鐵深水埗站。資料圖片

黑衣男蒙面上街擲磚囚8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現已通過解散的「民陣」，於前年申請10月20日九龍遊行被警方禁止後，有人煽動黑暴當即在九龍上街掀亂。一名身穿黑衫黑褲的智障男子向行車路拋擲一塊磚頭，於早前承認使用蒙面物品及公眾妨擾兩罪，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鄭念慈指出，公眾妨擾行為對社會及他人有影響，不排除其他人跟風，而被告犯案時蒙面是加刑因素，但考慮他認罪、判斷力及自制力較常人薄弱，及正接受社工協助更生，故酌情減刑，判其監禁8周。

在車行車道上扔磚頭，對公眾造成滋擾。陳早前承認違反禁蒙面法及公眾妨擾兩罪，非法集結罪則獲存檔法庭。案情指，當日「民陣」申請的遊行已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但仍有大批黑衣人按原定路線非法遊行，有人更在路面設置路障。身穿黑衫黑褲的被告現身於佐敦道及渡船街交界，被警員目擊正往行車路上拋磚。

法庭早前為被告索取勞教中心報告，辯方昨日作進一步求情時稱，報告不建議判被告入勞教中心，因為他患輕度智障及體能並不適合，而被告被起訴後直接受駐法庭善導會的輔導，社工同意的守法意識有進步。鄭官接納辯方的說法指，被告患輕度至中度智障，判斷